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290號

原　　告　巨業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漢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楊豐文

訴訟代理人　吳育誠

被　　告　歐祐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中事實及理由欄第五項第2行關於「112年1月27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2年7月27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：本院前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靜茹